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慶祥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慶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伍慶祥雖辯稱：這些都是氣話而已云云（偵卷第133頁）。惟查：

（一）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將不法手段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施以危害之情事，以言詞、文字或舉動等方式通知他人，令受惡害通知之人，對於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完整與安寧，內心產生不安之感覺，且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而究以何種不法手段施以危害，亦不以明示為必要，僅須行為人所為通知之內容，依社會通念足以令人預見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進一步危害之虞而感不安畏怖，即足當之；另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實現加害之意圖或決心，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9號、臺灣

0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15號等判決意旨參
02 考)。

03 (二)被告傳送如附件附表所示之訊息，客觀上顯足使人感到不
04 安、心生畏怖。被告為民國00年0月出生，五專畢業，有
05 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是為經受教育之成年
06 人，對此情自不能諉為不知。被告知悉此情，仍依己意傳
07 送該等訊息，主觀上即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無訛，縱被
08 告如其上辯所稱，主觀目的僅係為(講)氣話云云，意即
09 無實現加害之意圖或決心，依上說明，仍無礙於刑法第30
10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是被告上辯，應不能採。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
12 基於相同犯意，先後於密接之時間，傳送如附件附表所示之
13 數則訊息，於法律上應評價為接續犯之1罪。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15 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本案犯行侵害他人精
16 神安寧，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
17 學識程度、經濟狀況、自陳之犯罪動機，及如法院前案紀錄
18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418號

被 告 伍慶祥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伍慶祥前向富友鑫服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榮凱，下稱富友鑫服公司）承租房屋，租約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然因伍慶祥欲提早終止租賃契約，雙方遂為了押金返還問題而起爭執。詎伍慶祥竟因富友鑫服公司不願返還全數押金，心生不滿，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內容予蔡榮凱或富友鑫服公司承辦人曾淑婷，曾淑婷再轉告予蔡榮凱，致蔡榮凱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自由及名譽。

二、案經蔡榮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伍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有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 2. 辯稱：我講的都是氣話，我事後有跟他道歉了云云。
2	告訴人蔡榮凱於警詢及偵	證明被告有傳送如附表所示之

01

	查中之指訴	訊息給伊與證人以恐嚇伊之事實。
3	證人曾淑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傳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訊息之事實。
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資料	證明被告有以如附表所示之訊息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5	房屋租賃契約書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先後以LINE傳送訊息，時間緊接，應認係本於單一恐嚇目的，而接續對告訴人傳送如附表所示恐嚇文字，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07

08

09

三、告訴旨另認：被告透過如附表所示之訊息，要求告訴人退還完整押金，並給付1個月的房租作為房屋出售之分紅，涉有恐嚇取財罪嫌云云。惟查：

10

11

12

13

14

(一)按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主觀之犯罪構成要件，若向人強取、奪取、迫使人交付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如意在索討欠款或用以抵償債務，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其行為違法，然與恐嚇取財之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不符，仍應視其手段判定是否成立其他罪名。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辯稱：我因為提早搬離，請蔡先生不要扣我的押金，他們雖然同意不扣押金，但卻扣我新臺幣（下同）8千元，我才會認為我有配合房仲讓他們看房子，他們賣房子要給我說好的一個月房租的答謝金等語。經查，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伍慶祥提早一個月搬走，正常規定要扣押金，但我想說不要扣押金，收他5千元的部份房租就好，但他不同意，還要求我們給他一個月免租金的優惠，但我們是在他搬走後才售出房屋等語，顯見被告對押金的返還金額及答謝金給付原因，與告訴人的看法有異，雙方始會對於給付款項數額有所爭執，實難認被告向告

訴人索取款項之行為，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自難以恐嚇取財罪嫌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應與前開起訴犯罪事實欄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恒翠

附表

編號	傳送對象	傳送時間	傳送簡訊內容
1	蔡榮凱	113年6月11日9時35分	曾小姐……我將到國稅局檢舉蔡博士……另外到他的家，每天晚上12點按鈴拜訪，附近發傳單，舉發他賺錢有術養小三，到高雄國立科技大學門口舉牌，堂堂博士離譜的私生活，Email給他的指導教授跟考試委員，此等博士是否適格。
2	曾淑婷	113年6月12日12時57分	曾小姐你跟蔡先生講，不要逼到，我沒辦法生活，等到我知道他住的地方，我會去到他住的大樓鬧自殺跳樓，要逼全住戶多知道有人要在他的地方自殺，甚至鬧到上社會版面……我今生今世就跟著他了。
3	蔡榮凱	113年6月13日16時40分	我知道你要留文字以後能夠呈堂證供，你要解決事情就接電話，走法律太久了還是晚上我過去跟你談，不要以為警察可以24小時保護我會在外面等你